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8]SYB-005号

当事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_____
当事人姓名: 杨楚龙 身份证号: 440527196211211059
地址: 罗湖区东湖街道大望文化高地1188号

因你/你单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非法排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对你/你单位 产污设备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6月13日予以(查封; 扣押),存放于 原地。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 SYB-005)

联系人: 李承华 电话: 13316863268 传真: 83594111 2870830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
龙岗区南湾街道黄金南路5号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查封、扣押清单

编号: SYB-005

被查封、扣押当事人名称: 杨楚龙

查封如下设施: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木材炉灶		2		

扣押如下物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 2018年5月15日 封存地点: 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兴文化高地

查封扣押期限: 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6月13日

当事人签名: 杨楚龙 年月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 李XX 00040167 2018年5月15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 王XX 441663 2018年5月15日

第三人签名: _____ 年月日

说明: 本清单一式三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交环保部门留存。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一份交第三人保管。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5月15日



1188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编号：0009643

送达文书名称	查封、扣押决定书	文书文号	深环查扣字 [2018]98-005号
受送达人	杨楚龙	受送达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杨楚龙
送达地点	罗湖区东湖街道大望文化 高地1188号	送达时间	2018.15
送达人	李辉 王...	备注	当面送达